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钟志刚)

本人作为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 2023 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钟志刚，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一级律师。现任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济南市律师协会重组与并购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山东省律师协会重组与并购专业委员会委员，济南市法学会金融证券委员会副主任，山东财经大学 MBA 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校外合作指导教师，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 12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能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所有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钟志刚	5	5	0	0	1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相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2023年度内，共召集、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2023年度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7 日	1. 关于审议经理层成员年度薪酬和任期激励兑现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审议 2022 年工资总额清算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1 日	关于审议 2022 年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另外，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参加了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并全部通过了 16 项议案；2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并全部通过了 2 项议案。

（三）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通过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地主动到公司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治理情况，并和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参考性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存在妨碍本人履职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及时了解、掌握各定期报告的工作安排，积极跟进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就初步审计结果与年审会计师交流意见，及时与公司管理层针对公司经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探讨，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

情况。同时，在对定期报告审核的过程中，能够尽到保密义务，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公司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主动学习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行业其他相关信息，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各项议案，本人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并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在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经理层成员年度薪酬和任期激励兑现方案的独立意见》。

（二）在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确定报酬的事先认可意见》

(三)2023年5月6日,对董事长辞职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四)2023年8月28日,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及建议

在2023年,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4年,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钟志刚

2024年4月25日